

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5 月

目 录

摘要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七、有关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1.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贫困户、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设立专项救助资金，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共收到市级司法救助资金 40 万元，执行率百分之百。2024 年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受理 12 件司法救助案件，经审查 0 件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救助案件 12 件，救助 14 人，救助金额 40 万元。该项目设立绩效目标是通过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显示，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实施的市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预算资金匹配，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项目评价得分 96.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问题：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设定的绩效指标虽进行细化，但并未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对指标及时更新，使得实际数与预期数存在偏差。

建议：绩效指标应结合上年绩效评价和当年情况合理设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对指标及时更新。同时加强与相关科室沟通，使项目指标设置更加科学。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4〕12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未检字〔2017〕1号)、《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亳州市市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亳财公〔2025〕30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对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贫困户、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

进社会和谐稳定，2024年在市委政法委的坚强指导下，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我院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支出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经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金额为40万元，截至2024年底，项目共计支出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司法救助实施意见及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预期救助案件10件，救助人次10人，资金支付100%按规定执行。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效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绩效评价对象：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本年财政拨款资金40万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经费预算。项目经费测算标准和过程是否合理合规，并体现厉行节约原则；项目经费编制是否具体细化，经费预算与预期成效是否匹配等。

（2）预期绩效。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项目资金投入

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较高的效益。

（3）支出是否合理合法。项目支出是否依法依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

（4）其他方面。预算申报科室推进绩效管理措施是否得力；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科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同时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目标考核。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规定，突出结果导向，设置决策（15%）、过程（15%）、产出（40%）和效益（30%）。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方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比较分析的办法，对部门规划、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效益指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监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产生效果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首先,我们向相关科室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项目名称、项目属性、项目实施完成时限、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作为绩效跟踪评价的基础数据。

2.调查: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取得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基础上,通过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所查看的项目。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在取得基础数据资料的前提下,我们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根据指标评价体系确定进行评价所需数据,并逐一打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报告模板格式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年度实际司法救助对象 14 人,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即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司法救助对象为 14 人,质量达标率为百分之百，本年度司法救助项目达到了质量目标要求。

根据评价分析，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实施的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预算资金匹配，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项目评价得分 96.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相关资料，结合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实施以及总体预算执行情况，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4 年度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次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分值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5	5	5	8	7	10	10	10	10	30	100
评价得分	5	4.5	5	8	7	7	10	10	10	30	9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 14.5 分）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4〕12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未检字〔2017〕1号）、《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亳州市市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亳财公〔2025〕30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资金投入情况：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经过评价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总评价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 15 分）

1.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拨付资金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在当年度全额拨付，资金拨付及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2.组织实施情况：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制度执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经过评价分析，项目过程情况总评价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40 分、得 37 分）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2024 年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救助案件数量 12 件，救助人次 14 人。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市级司法救助资金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标准，救助资金发放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3.产出成本指标情况：项目实际成本 40 万元，不高于预算总成本。

4.产出时效指标情况：项目资金在 2024 年度内全部拨付，救助人员及时得到司法救助。

经过评价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总评价分 40 分，评价得分 3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得 30 分）

1.项目实施指标情况：项目有效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达到预期指标。

2.救助人员满意度指标情况：经过司法救助后，救助人员满

意度 95%，达到预期指标。

经过评价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总评价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在整个绩效自评的工作中,公正客观的评价过去年度该项目所开展的工作,深刻挖掘问题所在,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申报和绩效跟踪做铺垫。坚持以预算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以防范风险为目标，统一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丰富绩效评价方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设定的绩效指标虽进行细化，但并未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对指标及时更新，使得实际数与预期数存在偏差。其主要原因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化；与相关科室的沟通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来年预算支出进行详细论证，全面考虑整体涉及的支出事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指标应结合上年绩效评价和当年情况合理设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对指标及时更新。

3.加强与相关科室沟通，使项目指标设置更加科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
- 1.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 3.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附件 1

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5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5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 1.5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指标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2，满分 2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得 1 分；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得 1 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本指标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2，满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达到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成本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用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评价要点： 有效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得 10 分；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得 10 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救助对象满意度≥90%，得 10 分
合计			10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附件 2

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资金到位率=100%	100%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当年度全部及时拨付	
3	预算执行率≥90%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相关规定	
5	救助案件数量≥10 件，救助人次≥10 人	实际救助案件 12 件，救助人次 14 人	
6	项目总成本≤40 万元	40 万元	
7	救助人员满意度≥90%	95%	
8	有效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9	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程度明显	

附件 3

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设定的绩效指标虽进行细化，但并未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对指标及时更新。	加强与相关科室沟通，使项目指标设置更加科学。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无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无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计划救助案件 10 件，救助人次 10 人。2024 年实际救助案件数量 12 件；救助人次 14 人。与计划数有偏差。	绩效指标应结合上年绩效评价和当年情况合理设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对指标及时更新。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无			
其他问题	1	无			

附件 4

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细化，但并未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对指标及时更新。	2.5	0.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2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3	
7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资金到位率 100%。	2	
8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在当年度按照要求及时拨付。	2	
9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100%。	2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2	
1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3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13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计划救助案件 10 件，救助人次 10 人。2024 年实际救助案件数量 12 件；救助人次 14 人。与计划数有偏差。	7	3

1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标准,救助资金发放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10	
1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项目实际成本 40 万元,不高于预算总成本。	10	
1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资金在 2024 年度内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10	
17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有效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20	
18			满意度	10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10	
合计				100		96.5	3.5